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8月7日在公司第一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松珊女士主持，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4日以电话、邮件以及当面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经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芜湖市三峡一期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部分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拟定于2020年8月26日（星期三）下午13:30在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2688号中新网安大厦16楼第一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七日